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董芷妘

電話：05-5522107

傳真：05-5339395

電子信箱：ylhg1210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二字第1100530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YB07389\_1\_21164250848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全國已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對於申辦戶籍登記之法定最後期日在110年5月19日以後至解除第三級警戒之期間者，可於解除第三級疫情警戒後再行申辦，逾期者不予裁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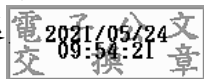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21日台內戶字第1100242583號函辦理。（隨函檢附）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，因應目前國內疫情嚴峻，持續有本土病例出現，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止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對於國人外出、活動、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，基於防疫特殊考量，對於申辦戶籍登記之法定最後期日在110年5月19日以後至解除第三級警戒之期間者，得依上揭戶籍法規定「正當理由」之意旨，不予裁罰。
- 三、另請向民眾宣導多加利用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，線上登



記完成後如需換發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者及無法使用線上申辦者，可俟解除第三級警戒後再行申辦，逾期者不予處罰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、雲林縣麥寮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